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 建设项目 二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信阳农林学院 采购招标代理: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1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 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 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 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 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 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 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 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 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 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 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 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 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 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8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50
一、水产动物免疫与病害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50
二、售后服务要求	63
三、培训要求	63
四、验收要求	63
五、其他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一) 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9
(二)授权委托书70
三、分项报价表71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72
(一) 商务偏差表72
(二)技术偏差表73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74
六、售后服务承诺75
七、资格审查资料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6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7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8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8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6
十二、其他材料87
1、投标承诺函87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89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9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9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u>一、投标人注册</u>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 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 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5-120
- 2、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63090.00元; 最高限价: 7630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	280520 00	290520 00
	-2025-120-1	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一包	280530.00	280530.00
2	信财公开招标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	499560 00	499560 00
2	-2025-120-2	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二包	482560.00	4825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包段的清单如下:
- 一包:药学院基础化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纯水仪(核心产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旋转蒸发仪、电子天平(1/1000)、圆盘旋光仪、循环水式真空泵、电热鼓风干燥箱、恒温水浴锅、超声波清洗器、箱式电阻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二包:水产动物免疫与病害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超声波细胞破碎仪、单管型发光检测仪(核心产品)、冰箱、全能型蛋白转印系统、化学发光成像系统(核心产品)、双层特大容量恒温摇床、液氮储存罐、生物安全柜、细胞培养箱、超净工作台、负80冰箱、冷冻离心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注: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5.6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两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 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其他要求: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3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先后顺序中其中一个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3、方式: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 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376-6699188

6、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一包:4769.00元;二包:8203.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农林学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方式: 0376-659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B座 16 楼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5039774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5039774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 购 人: 信阳农林学院
1 1 0	双肋上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1号
1.1.2	采购人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0376-6599218
		招标代理: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0	立的化油和石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6 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503977426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二包: 482560.00元
1.1.6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信阳农林学院药学院、水产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采购内
		容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
		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包段的清单如
		下:
	714 L P	二包: 水产动物免疫与病害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超
1. 3. 1	采购内容	声波细胞破碎仪、单管型发光检测仪(核心产品)、冰箱、全能
		型蛋白转印系统、化学发光成像系统(核心产品)、双层特大容
		量恒温摇床、液氮储存罐、生物安全柜、细胞培养箱、超净工作
		台、负80冰箱、冷冻离心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 3.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1. 3.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
		 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
		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3 各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
		包段先后顺序中其中一个包段。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5.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 5. 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充内容	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8203.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 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 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 7%;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1.3.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 应在信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 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 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 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 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 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 10.4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 10.10 保密和保证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蒜	大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1	评审 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注: 投标文件中附木	目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评审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2. 2	2.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为疾人福利 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为疾人福利 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 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响 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评标委员会将向该投标人发出 书面通知,要求该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的主要设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
		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得基本分43分;低于技术标准与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	要求的(负偏离)加"*"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3分,非
	求响应情况	加 "*" 项在每项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0-43分)	注明:为防止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
		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视
		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
		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
		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
		审 :
		1. 优: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
	供货、服务方案(0-4	│ │际情况,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4 分;
	分)	2. 良: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
2.2.2 (2)		基本完备的,得2分;
技术部分		3.中: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不
(55分)		完备的,得 0.5 分;
		4. 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全面的培训方案
		和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技能和维修保养的培
		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
		1. 优: 方案内容全面成熟,齐全、可行、实用、合理且非
	培训和应急方案	常得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0-4分)	2. 良: 方案内容较合理,可实施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2分;
		3. 中: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的,
		得 0.5 分;
		4. 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方案	根据本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功能需求等方面,提供建议合

	(0-3分)	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性、全				
		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优: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				
		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3分;				
		2. 良: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				
		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5 分;				
		3. 中: 方案有内容, 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				
		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0.5分;				
		4. 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政策加分(0-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				
		供一种产品,得 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0-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高校或科研院所实验(训)室的配套设备或仪器采				
		购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9分。				
		注: 投标文件中所附项目的中标官网截图、中标(成交)				
		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				
0.0.0.(0)	(0-2分)	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2.2 (3)	售后服务方案(0-4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				
综合部分 (15 分)		应程度、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				
		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优: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				
		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良: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				
		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2分;				
		3. 中: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 0.5分;				

4. 差: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 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 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	(\frac{7}{2}	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	托签订合	·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全称):	(付	供应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汝府采购法》	等有关的	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件、乙力	方的 《投	标(响应)	文件》及	《中标(成
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记	丁本合同。具体情	况及要求	 找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ミ /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险	付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	填写该产品关键部	邓件的品	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勺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	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多	安全可靠测评的软	硬件,如	CPU 芯片、携	萨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	写是否属于新能测	原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	占目名称	: 数量	ţ: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	中采购 🗹 🤈	计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	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位	生谈判 口竞	争性磋商	İ
	□询价	□单一来源 □框	架协议 [□其他:		
(注	: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	二阶段,可选择使	用该合同	司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口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
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
<u>条件)</u>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 履约地点: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7 / / / / / / / / / / / / / / / / / / /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章)
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1.2(6)项		
第二节 第 1.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为1.2(1)项		
】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	
	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 4. 4 款	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	
第 4.6 款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第 5.4 款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	
第 6.1 款	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第 11.1 款	息	
第二节	人同仏物士仏时間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I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第 13.2 款	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退还的违	
第 13.3 承	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第 14.1 (6) 项	务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换相	
第 15.1 款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 15.2 (2) 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水产动物免疫与病害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清单本包段核心产品名称:单管型发光检测仪、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工作模式: 间隙/连续脉冲模式		
		数据储存:可创建并储存多达 20 组操作程序		
		保护装置:具有超温、过载和时间报警功能		
		超声时间,功率连续可调,稳定性要好		
		智能功能: 具有变幅杆自动识别功能		
		变幅杆材料:采用 TC4 钛合金密封换能器;		
		变幅杆尺寸: 3、6、8、10、15、20、25、30mm 等多种可		
		选		
		破碎容量: 0.5ml-1000ml 样本容量,可适用不同样本的处		
		理		
		*机器外壳:工程塑料 ABS 一次注塑成型		
1	超声波细	隔音箱: 标配照明、紫外消毒和自动升降等功能	台	1
1	胞破碎仪	超声频率: 20-25KHz 自动跟踪	П	1
		超声波功率: 101000W (1-99%) 1%可调		
		随机变幅杆: ≥Φ6mm		
		选配变幅杆: Φ2、3、8、10、12、15mm		
		破碎容量 ml: 0.1-1000		
		温度范围: 0 到 100℃ (选配恒温水槽时)		
		占空比: 0.1-99.9%		
		显示方式: 7 寸或以上 TFT 彩色触摸屏		
		数据储存: ≥20 组		
		超声波时间设定:连续工作或脉冲式可任意选择		
		最长总工作时间: 0-999M59.9S, 时间精确的 0.1 秒		
		保护装置: 自我诊断功能,程序自动纠错,过载、超温保		

		护,故障自动报警等		
2	单管型发 化 心	全封闭检测室具备底部光子收集设计,最大程度提高光子的接收效率 2. 检测器:超高速单光子计数 PMT。 3. 波长范围:280-630nm *4. 灵敏度:《10amol ATP 或《20zmol 荧光素酶 5. 样品检测管:1.5ml EP 管 6. 线性范围:》7 数量级 *7. 检测模式:单报告,双报告,动力学三种模式 *8. 控制:所有检测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或电脑控制 9. 触摸屏尺寸:5 英寸或以上电容触控屏,分辨率》800*480 10. 检测时间:0-999s 11. 延迟:最多 999 秒 *12. 科研型操作软件,简单易用,可设置、存储、调用实验方案,亦可直接导出实验 数据,同时具有比率计算,标准曲线设置以及动力学曲线实时绘制等功能。 13. 接口:USB 14. 产品保修至少两年(需生产商提供盖章书面承诺)	台	1
3	冰箱	总容积≥535L 能效等级: 1 级 压缩机: 变频 制冷方式: 风冷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冷藏室容积: ≥336L 冷冻室容积: ≥182L 变温室容积: ≥17L 综合耗电量≤0.88kW•h/24h 噪声≤38dB(A) 冷冻能力: ≥7.5kg/12h	台	3

4	全能型蛋白转 统	转印系统融合传统转印技术,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蛋白质从凝胶到膜的转印,操作简便。要求系统内置高电流电源,可直接控制钛阳极和不锈钢阴极间的电流,能在短时间内实现高效快速转印。全套系统采取即用型设计,可更快、更轻松的获得结果。高通量:单次运行可转印 1-4 块小型胶或 1-2 块中型胶配备高效快速转膜缓冲液母液分子量 70Kd 以下,恒压 25V 时间 7分钟分子量 100Kd 以下,恒压 25V 时间 10分钟分子量 180Kd 以下,恒压 25V 时间 15分钟用户自定义转移条件并与传统的半干式消耗品相容*最大输出电压:0-25V(1V增量)最大输出电流:0-2.5A(0.1A增量)*7寸或以上触摸式液晶屏显示,全触摸式操作,液晶数字健盘方便设置操作,实时显示转印条件及运行状态。转印盘尺寸:≥18.0x14.5厘米可储存自定义编辑至少 25 个运行程序,供用户调用	台	1
5	化学发光 成像系统 (核心产 品)	拍摄软件功能: 1. 具有预览功能,可以提前进行预曝光,如果样品强度很高,可以直接拍摄出图片; 2. 自动曝光拍摄,无需再调整曝光时间等其他参数,只需点击拍摄就可得到完美图片,方便、快捷; *3. 预定义参数设置可以提前设定实验执行者的储存路径,可设定黑白反转、水平反转、垂直反转;带图像管理功能,可实现黑白反转、mark 叠加功能,可以进行色阶手动调整,并可以保存修改后的图片;在拍摄界面也可以手动调整图片灰度,并且带保存功能;软件带图像自动优化功能,自动调整直方图; 4. 可设定 CCD 的温度; CCD 参数:	台	1

分辨率: ≥605 万像素, 1*1/2*2/4*4 像素合并功能;

像素尺寸: ≥4.5μm x 4.5μm;

具有自动曝光功能;

采集位数≥16bit;

温度至-60℃,可控制制冷温度;

读出噪声: 4-6e- RMS @ 12 MHz:

*满井容量: ≥18,000e-;

暗电流: <0.01 e-/pixel/sec @ -25°C;

曝光时间: 0.1ms-6000s;

非线性度: <1%;

*量子效率: ≥95% (590nm);

图像分辨率:水平、垂直:≥600DPI;

镜头: 进口光学定焦, ≥ F0.8, 大口径高通透镜头;

抽屉式紫外透射台: UV302nm, 标配≤22*22cm, 配备专业

切胶防护罩,安全快速切胶;

*白光透射板:内嵌式里翻白光透射板,≤21*31*0.7cm,

采用光纤冷发光技术,光密度均匀,≤12V安全电压;

白光反射灯: 双侧高亮 LED 集成光源, 低功耗, 长寿命;

滤光镜: 590nm 凝胶专用进口镀膜滤光镜; 二位电动滤光

轮;

带紫外微距感应式智能断电保护功能,机器的运行更加安全:

开门方式:大开门,推拉式抽屉,暗箱密闭性强,最大化缩小污染区;

软件: 凝胶专业拍摄分析软件

检测灵敏度: ≤20pgEB 染色的双链 DNA;

软件功能要求:

- 1、人性化全中文拍摄操作界面
- 2、软件有加密功能,增加实验数据的安全性。
- *3、可直接控制数码 CCD 和变焦镜头,曝光时间、光圈、

对焦、图像光学放大或缩小,速度等均可调, ECL 模式下

		做 ECL 拍摄,可进行定时或连续拍摄方式。		
		4、具有图像编辑处理功能:包括图像编辑、删除、粘贴、		
		复制、加注文字、符号、旋转、底片效果、黑白反转等。		
		5、可进行各种染料染色的 DNA/RNA、蛋白凝胶电泳的成像		
		和分析, ECL、ECLPlus 等化学发光/化学荧光样品的成像		
		和分析, Western、Norther、Southern,杂交膜、菌落的成		
		像及分析; 荧光分析, 菌落分析等;		
		6、时时自动曝光功能,协助获取最佳图像效果。		
		7、各种数据表可保存为 Excel 格式并打印,所有图像能复		
		制、粘贴和打印,所有图像、图表可导入 Excel、Word 等		
		多种格式的文件中进行编辑;软件终身免费网络升级。		
		8、可升级到多色荧光拍摄。		
		9、产品保修至少五年(需生产商提供盖章书面承诺)。		
		适用范围:用于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农畜、药检、水产		
		等科研、院校实验和生产部分。是水体分析和 BOD 测定细		
		菌、霉菌、微生物的培养、保存、植物的栽培、育种实验		
		的专用恒温设备。		
		功能要求:		
		1. 智能化声光报警环境扫描微处理控制器;		
		2. 采用 4. 3 寸或以上 LCD 大屏幕背光液晶触摸屏显示屏,		
		显示各设定参数和实测参数;		
	双层特大	3. 运行参数加密锁定,避免人为误操作;		
6	容量恒温	4. 运行参数记忆功能,避免繁琐操作;	台	1
	揺床	5. 定时设定至少 500 小时,终点自动停止振荡并声光报警;		
		6. 采用特殊高质伺服电机,高速性能好,抗过载能力强;		
		7. 超温声光报警功能,电机过热、温度失控、异常超温仪		
		器自动切断各自供电;		
		8.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在外电源突然失电又重新来电后,		
		设备可自动按原设定程序恢复运行;		
		9. 控制加速的线路确保摇床缓缓启动、平稳加速,保证实		
		验样品的安全;		
	<u> </u>			

		-		
		10. 静电喷塑箱体,带玻璃视窗;		
		11. PI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12. 采用变频压缩机制冷机组;		
		12.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		
		13. 驱动方式:多维驱动式;		
		14. 配照明灯和紫外灯各一支。		
		技术参数要求:		
		电源: 220V 50Hz		
		显示方式: LCD 液晶触摸屏		
		控制方式: PID 微电脑智能控制		
		*振荡频率: 30-300rpm		
		振荡幅度: ≥ φ 26mm		
		*振荡方式:回旋式		
		控温范围: 4-60℃ (环境温度 25℃时)		
		温度分辨率: ≤0.1℃		
		温度波动度: ±0.5℃		
		温度均匀性: ≤±1℃(at37℃)		
		最大装瓶量: 250mL 三角烧瓶放 136 个或 500mL 的放 80 个		
		摇板数量: ≥2 块		
		腰板尺寸: ≥1080*675mm		
		标准配置:上、下层配万能304不锈钢弹簧夹或三角瓶专		
		用夹具		
		功率: ≥1800₩		
		定时范围: 1-9999min		
		*大容量低液氮消耗量,5年的真空保证		
		标配安全锁盖		
	游景丛方	高强度,低重量的铝质结构		
7	液氮储存	容积: ≥65.2L	台	1
	罐	口径: ≥216mm		
		总高: ≥705mm		
		外径: ≥680mm		

				1
		净重: ≤36.5kg		
		静态蒸发率: ≤0.89L/day		
		静态液氮保存期: ≥73d		
		至少可放置冻存架规格数量: 4层 9*9*6 个或者 4层		
		10*10*6 个		
		至少可放置冻存管数量: 1944 个外旋冻存管或者 2400 个		
		内旋冻存管		
		要求配置: 4层 9*9*6 个冻存架, 1944 个外旋冻存管		
		基本参数要求:		
		分类: A2 型, 30%外排, 70%循环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50mm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 \text{m/s}$		
		系统排风总量: ≥500 m³/h		
		额定功率: ≥185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噪音等级: ≤67dB (A)		
		照明: ≥10001x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		
		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		
8	生物安全	滤效率≥99.9995%	台	1
	柜	使用人数: 1-2人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		
		因子应不小于 1×105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5CFU/次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柜体采用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		
		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		
		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		
		洁;		
		工作区采用四面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		

		安全;		
		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灭菌		
		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		
		也不会造成伤害		
		过滤器报警提示:过滤器剩余寿命不足10%时,声光报警		
		提示更换。		
		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		
		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福马脚轮设计: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 安全柜即可通过		
		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		
		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1. 用途: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是细胞、组织、细菌培养		
		的一种先进仪器。是开展免疫学、肿瘤学、遗传学及生物		
		工程必备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微生物、农业科学、药		
		物学的研究和生产。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		
		2.2 电源 AC 220V(± 10%) 50/60Hz。		
		3. 技术要求:		
	细胞培养	3.1智能化操作系统,7寸或以上高清触摸屏,用户交互界		
9	箱	面友好,可根据环境改变,对控制参数值进行自动补偿;	台	1
		3.2操作系统可以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并带有确切时间,如:		
		开机、关机、菜单参数设置及修改、故障报警等,方便客		
		户清晰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并支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		
		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3.3 管理员可以将设备所有操作权限自定义分配给所有操		
		作人员,且每个操作人员的操作都会在事件记录内生成唯		
		一可追溯印迹;操作系统可保存50万条以上数据记录(非		
		SD 卡存储),可实时查看仪器记录数据和记录曲线,并支		

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 *3.4 直热气套式设计,至少三温区 8 单元 6 面加热设计,升温速率快,温度分布均匀,避免内胆壁和玻璃门上水蒸气的结露;采用门加热控制系统,可有效避免内玻璃门结露现象;CO2 气体经过水面后携带出大量水汽进入培养空间,可湿润气体平衡气体温度,有效避免内室结露。
- 3.5独立可调式限温开关,可有效保护设备和实验室安全。
- 3.6 一键式自动 90℃高温高湿灭菌,灭菌过程高效可靠,内部所有器件都经过耐高温设计,灭菌前无需取出。
- 3.7 内部强制气流循环,确保温度、湿度和 CO2 浓度的均一性。
- 3.8 底部水库设计,内部气流循环时柔和气流掠过水面,携带出大量水汽进入到气流循环,有效加快湿度的上升和恢复。
- 3.9 内室设置有高效空气过滤器,提高内室洁净度,可有效防止污染,同时提高 CO2 传感器的测量精度。
- 3.10 内腔配有压力平衡系统,确保日常使用和高温高湿灭 菌时培养箱内外压力,保证了使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 3.11 一体式镜面内胆,大圆弧设计,有效避免培养过程中 形成污染和清洁死角,方便后期的使用维护。
- 3.12 冲孔镜面加强不锈钢搁板,采用特殊弯折处理,使得搁板整体强度和稳定性大大提高,同时具备防倾倒设计,确保使用安全。
- 3.13 箱体配用万向可调节脚轮,方便移动固定培养箱同时 具备箱体水平度调节功能,保证细胞在水平平铺状态下培 养。
- 3.14 电器组件位于箱体顶部,设计空间大,便于后期的使用维护、定期维护和检修。
- 3.15 玻璃门安装有磁性开关,监控玻璃门的状态,可减少开门时的参数波动。

- 3.16 采用单光束双波长进口红外 IR 传感器,精度高,实现零漂移。
- 3.17 玻璃门和内室后壁留有采样口和测试口,方便直接测量腔内参数。
- 3.18 水库底部有水位传感器, 缺水报警, 保证培养安全。
- 3.19 水库装有快插式排水口,方便用户定期更换底盘中的水,操作便捷。
- 3.20 自带温度保护独立装置。
- 3.21 配有 USB 接口、CO2 进气口、485 接口。
- 3.22 门开报警:内门开门一段时间后设备自动声光报警, 提醒使用人员及时恢复设备使用状态;
- 3.23 双重温度保护:控制系统超温保护+限温传感器双重温度防护系统,有效防止温度异常升高引起细胞样品损失;
- 3.24 低水位保护:水库底部有水位传感器,缺水报警,保证培养安全。
- 3. 25 过滤器报警:内部循环空气过滤器自带报警功能,达到一定的使用时长后设备会提醒使用人员及时更换过滤器以达到持续的内部洁净的效果;
- 3. 26 CO2 浓度异常报警: 设备稳定运行后如遇 CO2 浓度异常升高或降低设备自动声光报警提醒用户。
- 3.27 温度控制范围: RT+5~55℃
- 3.28 温度波动度: ≤±0.3℃
- 3.29 温度均匀度: ≤±0.5℃
- 3.30 温度控制精度: ≥±0.1℃
- 3.31 相对湿度: >90%RH
- 3.32 CO2 进气气压: 0.05~0.1MPa
- 3.33 CO2 测量及控制范围: ≥0~20%vo1
- 3.34 CO2 控制精度: ≥±0.1%vo1
- 3.35 CO2 恢复时间: ≤6min(5%时)
- 3.36 CO2 进气时间: ≤5min(5%时)
- 3.37 CO2 波动度: ≥±0.1%

		3.38 培养状态加水量≥3.0L		
		3.39 内部尺寸: ≥500×520×700mm		
		3.40 工作间体积: ≥180L		
		3.41 搁板尺寸(长×宽): ≥450×465mm		
		3.42 搁板标准数量: ≥3		
		3.43 搁板最大数量: ≥18		
		3.44 每块搁板载重: ≥10kg		
		3.45 功率: ≥950₩		
		4. 配置要求:		
		4.1 主机一台;		
		4.2 载物托架至少3块;		
		4.3 过滤器一个;		
		4.4 说明书一份;		
		4.5 保修卡、合格证各一份;		
		适用工位: 单人单面		
		气流方向:垂直		
		洁净度: 100 级		
		收集效率: 0.3um 粒子 99.9995%以上		
		菌落数: ≤0.5 个/皿 (Φ90mm 培养皿)		
		风速调节范围: 0.2-0.6m/s		
		噪声: ≤62db		
	超净工作	振动与半峰值: ≤3um		
10	台	照明度: ≥300LX (作业中心)	台	1
	П	作业面承重: ≥50kg		
		内装: 不锈钢板		
		外装: 冷轧钢板, 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作业门:钢化玻璃		
		内装 HEPA 过滤器、粗效过滤器		
		内装照明灯、紫外灯		
		水平调整:调节脚		
		控制器: 至少十级调速控制器		

		风机位置: 顶置		
		样式: 立式。		
		2. 容积: ≥690L。		
		3. 温度范围: -40℃~-86℃。		
		4. 外部尺寸(宽*深*高): ≤1250*975*1998(mm)。		
		5. 外部材料: 喷涂钢板;内部材料: 不锈钢材质。		
		6. 外门: 至少 1 扇,喷涂钢板;外门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		
		聚氨酯发泡。		
		7. 内门: 至少 2 扇,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内门隔热层: 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8. 搁板:至少3层,材质为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可调		
		节高度。		
		9. 把手:外门至少1个可拆卸式大门把手;内门至少2个		
		压紧式小门把手,可根据使用情况来调节压紧小门的压力。		
		10. 脚轮:至少4个,均可做为调平脚。		
11	负 80 冰箱	*11. 检测孔: ≥1 个, 直径为≤25mm, 方便用户选配温度	台	1
		记录仪。门封条:整机共设计门封条数量至少为4层,保		
		温效果更好;材质为硅胶,可耐受-86℃环境温度。		
		12. 压缩机: 进口品牌压缩机。		
		13. 制冷系统: 采用自动级联制冷技术, 降温快速、节能省		
		电、均匀性更好。		
		14. 显示面板: LED 数码显示,能够显示柜内温度,能够查		
		看环境温度、冷凝器温度、换热器温度、电源电压、电池		
		电量等信息;)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能够指示: 压缩机		
		运行、设置温度、校准、设置高温报警、低温报警等工作		
		状态;		
		*15. 数据功能: 标配 USB 端口, 可存储 10 年以上温度数据。		
		LED 故障指示灯, 能够指示: 柜内高温故障、柜内低温故		
		障、断电、门开、传感器故障、电池电量低、冷凝器脏堵、		
		电压异常、环温高等故障信息。		

				,
		16.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		
		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断电记忆,调节精度为		
		至少 0.1℃。		
		17. 报警系统: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		
		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环温报警、冷凝器故障报警、		
		过滤网检查报警、电压异常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18. 报警方式: 具备完善的声光报警方式; 所有报警可通过		
		预留的远程报警端口实现远程报警,也可选配短信通知等		
		报警方式,特别设计的报警逻辑使蜂鸣器被静音后,报警		
		状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蜂鸣器会恢复工作。		
		19.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及记录内部温度至少 72 小		
		时, 电池寿命提醒功能可在电池需更换前提示用户; 键盘		
		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20. 标配独立电源开关;标配远程报警接口;易拆卸磁吸式		
		冷凝器前面罩,方便清理维护;		
		21. 专为生物样本库优化的内部容积, 装载至少 50400 份样		
		本(2英寸冻存盒、2m1冻存管);		
		22. 售后质保:整机质保至少三年(需生产商提供盖章书面		
		承诺)。		
		微机控制,自吸式门锁		
		*2. 具有 7 英寸或以上触摸显示屏, 开机智能检测, 具有不		
		平衡监测功能; 具备 RFID 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具备故障自		
		动诊断功能		
		*3. 至少 40 级升降速可调、1000 组常用程序,可调存调用		
12	冷冻离心	具有自由停机功能(提供设备软件控制截图);至少7段	台	1
	机	阶梯离心功能,满足多元化实验离心需求	Ι	
		4. 变频压缩机控温, 无氟制冷剂, 控温准确, 最快可 6 分		
		钟预冷到 4℃(环温 15-25℃)		
		5.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6. 内腔底部设有专用排水系统,防止冷凝水聚积		
		7. 最高转速≥15000r/min		

- 8. 最大离心力≥21633xg
- 9. 最大容量≥12×5m1
- 10. 转速精度±10 r/min
- 11. 定时范围 1S~99 H59min59s
- 12. 噪声 ≤55dB (A)
- 13. 电源 AC 220V 50HZ 10A
- 14. 功率≥450W
- 15. 转子参数: 24x1. 5/2. 2ml (最高转速 15000r/min, 最大

离心力 21633xg)

16. 售后质保:整机至少质保两年(需生产商提供盖章书面

承诺)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全部 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
- 2、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报故障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本项目所有建设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用户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应选择 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人员,准备有关培训教材, 提供产品使用技能和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并承诺免费培训直至我院教师能够熟练使用。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地点。

四、验收要求

- 1、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2、验收主体: 采购人代表、成交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专家。
 - 3、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项目整体确认申请10日内组织)。

- 4、验收流程:建设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5、验收标准: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验收; 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成交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在场验收人员也无法确定的,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或检定/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一,测试或检定/校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软件平台相关软件源代码的使用)。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成交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成交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及承担。采购人以后增加其他品牌软件功能时,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接口费用。
- 5、供应商成交后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将相 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的行为,泄露国家、学校 秘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包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
人民	.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质保期	,提供招	标文件
规定	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	力定履行	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拐	と标截止え	之日起 60 日历	天。在投标	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
投标	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标函附录	:属于合同文件的	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	招标文件	规定的收费标准	性向采购代 3	里机构支付服务	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	容完整、真实	实和准确,且不	存在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	见定的任何	可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	C理人:	_(电子签名或	盖章)
		地	址:			
		电	话:			
		_				
		日	期:年	三月_	Н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 注	

投	标 人:			(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旦人:	_(电子签	名或盖章
日	期:	年_	月_	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力	人名称: _							
姓	名:_							
性	别:_							
年	龄:_							
职	务:_							
系			(投标	示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牛	寺此证明。							
β	州: 法定付	式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i)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	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
补正	三、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_	包投	标文件、	签订合	·同和处理	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约	结束的	前始终有	一效。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	托代理	浬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注:本授	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	单位名	公章并由	法定代	表人和	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或	戊盖 章。
			投	标 人	.:			(单位电子	² 签章)
			法是	定代表人	.:		(E	电子签名或	戊 盖章)
			身任	分证号码]:				
			委技	毛代理人	.:			_(签名或	戈盖 章)
			身值	分证号码]:				
			日	期	l:	年	月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単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	际 人	:			_(单位电子签	と章 2
法定位	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	 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交货期			
2	质量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注: "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札	示 人:_			(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_(电子签:	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说明	
1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有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无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无偏差","偏差说明"栏中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			(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力	\:	(电子签	名或盖章)
日	期: _	年	月	目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
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
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接受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
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芦	5明,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力	法》(财
库[2020]46号)的	的规定,本公司	_(联合体)参加_	(单位名和	尔)的	(项
目名称)包邪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公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_ (标的	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_;制造商为_	(企业
<u>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散型企业);			
2、(标的	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_;制造商为_	(企业
<u>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	下属于大企业的分支	机构,不存在控制	投股东为大型企	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
大型企业的负责力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这	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单	位名称:	(单位	立电子签章)	
	日	期:年_	月	\exists	
1、参加本项	i目的中小企业须提 [。]	供《中小企业声明	明函》,不符合 []]	要求的声明函	或未提供

-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个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ログルリ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 Z < 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u>\ \</u>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
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	单位名称:			(单位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	单位名称:			(単位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	_) 投标?	舌动中,我	方保
证估	效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之	本次公开采购	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	的商业贿赂行	为。不向	国家工作。	人员、政府	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	人员、
评审	百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社	L品礼金、有 [/]	价证券、	购物券、回	回扣、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
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	为其报销各种	消费凭证	,不支付	其旅游、娱	乐等费用	0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7,我方及参与	5投标的]	匚作人员愿	意接受按照	烈国家法 征	聿法规等有	·关规
定组	合予的处罚。							
		;	投标人名	称:		(单位电子	签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技	毛代理人:	(电	子签名或	盖章)
				廿日	左	Ħ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 :			_(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托代理人	· :	(电子签	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及</u>	及采购代理机构)	_:						
我们在贵公司	引组织的		(项目名	称)	包,采	购编号: .		招
标采购中若获中标	示(成交),我们倪	保证在中	标(成交	() 结果么	公告发布	后5个]	二作日内,	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以	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	5现金,向	可贵公司	一次性素	友付采购	代理服务	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和责	任由我	公司承担	1。我公司	同声明放	弃对此提	是出任何异	议和
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名称:_			(.	单位电子组	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	理人: _	(电	子签名或	盖章)
		日	期:_	年	F	∄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16

注: 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 和账号。
-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 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